

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腾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王金荣于2019年2月25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奥腾电子股份合计1,472,674股（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.00%）转让给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来实业”），触发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所规定的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披露要求，应当在签署协议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，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，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同时通知奥腾电子。

由于相关单位对挂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规则掌握不准确，收购人未能按照监管规定对上述收购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《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

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